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09663038

传真：/

邮编：2314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塑料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7~2020.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城市亿通环保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城市亿通环保工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备案表，2020年06月19日；（详见附件1） 10、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8月； 11、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2号）《关于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9月23日；（详见附件2） 12、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0881MA2U9B605P001Y（详见附件 3） 13、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00
	BOD_5	160
	悬浮物	250
	氨氮	30

2、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	1.5	15	4.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项目建筑面积1500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吹膜机 3 台、吹印一体机 4 台，搅拌机 2 台，制袋机 5 台，空压机 1 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06 月 19 日取得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20 年 08 月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3 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2 号）对《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0 月，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340881MA2U9B605P001Y。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 10 号，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厂区东侧为润联包装，南侧为纬九路，西侧为安徽双凯环保科技闲置厂房，北侧为安徽双凯环保科技厂房。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10 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40m^2，用于塑料包装袋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吹膜、印刷、制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吹膜印刷一体机，制袋机，空压机	建筑面积 1240m^2，用于塑料包装袋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吹膜、印刷、制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吹膜印刷一体机，制袋机，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安徽双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安徽双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存放。生产车间内分区放置	原料、成品存放。生产车间内分区放置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取自区域供电管网	取自区域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双新产业园区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由双新产业园区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建立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	数量（台）
1	吹膜机	3	3
2	吹印一体机	4	4
3	搅拌机	2	2
4	制袋机	5	5
5	空压机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产能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塑料袋	800t/a	塑料袋	800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预估）
		年需求量（t/a）	年需求量（t/a）
1	PE 粒子	796	796
2	色母	4	4
3	油墨	1.8	1.8
4	稀释剂	1.2	1.2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5t/d。（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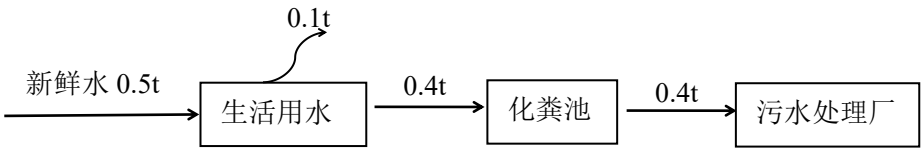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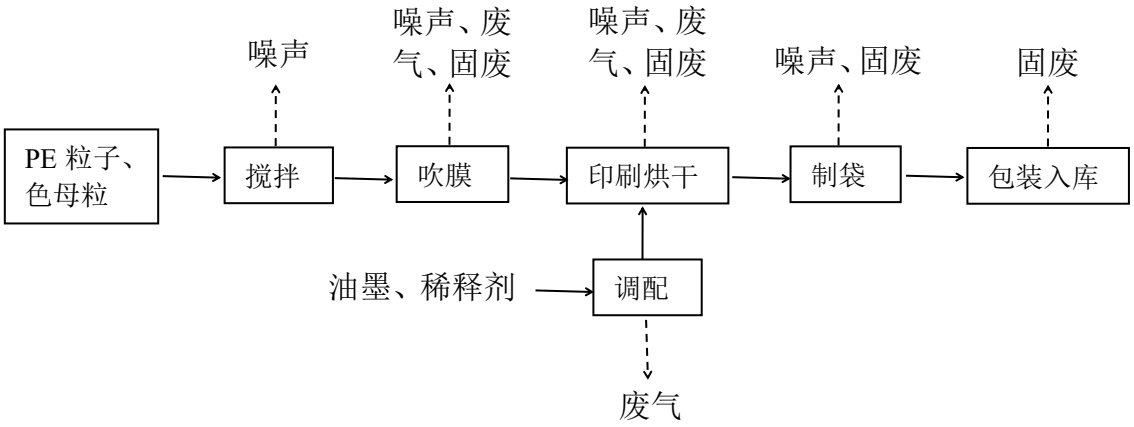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将原料 PE 粒子及色母粒按比例混合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送入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20℃-180℃，塑料粒子熔化，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薄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形成 PE 塑料薄膜。

使用印刷机对 PE 塑料薄膜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将油墨、稀释剂调配后，加注至印刷机墨槽中，通过印刷机转移至薄膜上，印刷机内置加热功能对油墨进行烘干，至此印刷机完成印刷。印刷机需要定期进行擦拭清理。

将印刷好的薄膜采用制袋机分切制成不同类型的塑料袋，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入库。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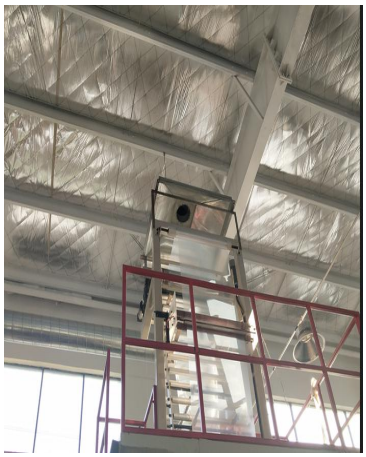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	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氨氮		
		BOD_5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4510	65.3	15	0.3	环境



吹膜废气收集装置



印刷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安装，距离减衰以及绿化吸声来降噪。

表 3-3 主要噪声源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吹膜机	3
空压机	1
制袋机	5
印刷一体机	5
环保设备	1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8.5m^2，已张贴危废标识牌。（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6）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预估）（t/a）	处理量（预估）（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8	0.8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08 个/a	0.5	定期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8.559	8.559	
5	废抹布		0.1	0.1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标签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7）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3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		3	
一般固废处理		1	
危废间及危废协议		2	
绿化		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膜、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 VOCs，P_{max} 值为 3.066%，C_{max} 为 36.788ug/m^3，因此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不要规划居往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也不要新建如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类等对环境空气敏感的项目。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氮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连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柏年河。污水经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区域水污染负荷得到有效控制，对最终受纳水体柏年河水理的影响不大，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影响

厂区内注重高噪声源合理布局，各类机械设备在经减振安装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有较小。

除必须采取上述声学控制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续表四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生活污水中的COD、氨氮以及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量为 COD:0.0336t/a，氨氮：0.003t/a：最终排入环境量 COD:0.006t/a，氨氮：0.0006t/a。

建议项目大气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47t/a。

二、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环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制定企业污染源治理规划，并列入年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3)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是设情况，公开环保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答，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应及时处理。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许可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续表四

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同时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应执行“三同时”规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899-29-03-025234)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2(租赁)，其中生产车间 1240m^2，办公楼 260m^2，购置吹膜机、吹印一体机、制袋机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车间印刷、吹膜废气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续表四

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各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承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晨排污中投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续表四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47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连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柏年河	强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验收监测，生活污水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治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膜、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车间印刷、吹膜废气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厂区内注重高噪声源合理布局，各类机械设备在经减振安装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各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安装，距离减衰以及绿化吸声来降噪。，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规定执行。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YH2020-1-560175	2021.03.19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8.12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9.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9.16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43mg/L、251mg/L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3mg/L、227mg/L	1.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实验室平行样 97.9mg/L、99.7mg/L	0.9%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81.4mg/L、84.4mg/L	1.8%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4.2mg/L、24.3mg/L	0.4%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5mg/L、25.9mg/L	1.8%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2mg/L	105±5mg/L	B1907191-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mg/L	4.91±0.40mg/L	B1903063-BY400124	合格
氨氮	0.808mg/L	0.800±0.080mg/L	自配标准溶液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0.27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0.28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0.27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10.28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5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0.27	总烃：15.7641ppm	15.9ppm	自配标准样品	0.9%	10%	合格
		甲烷：16.3646ppm		自配标准样品	2.9%	10%	合格
		总烃：4.1051ppm	3.9750ppm	自配标准样品	3.3%	10%	合格
		甲烷：4.1743ppm		自配标准样品	5.0%	10%	合格
	2020.10.28	总烃：16.2387ppm	15.9ppm	自配标准样品	2.1%	10%	合格
		甲烷：16.4627ppm		自配标准样品	3.5%	10%	合格
		总烃：4.1782ppm	3.9750ppm	自配标准样品	5.1%	10%	合格
		甲烷：3.9843ppm		自配标准样品	0.2%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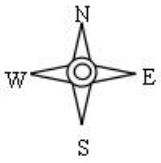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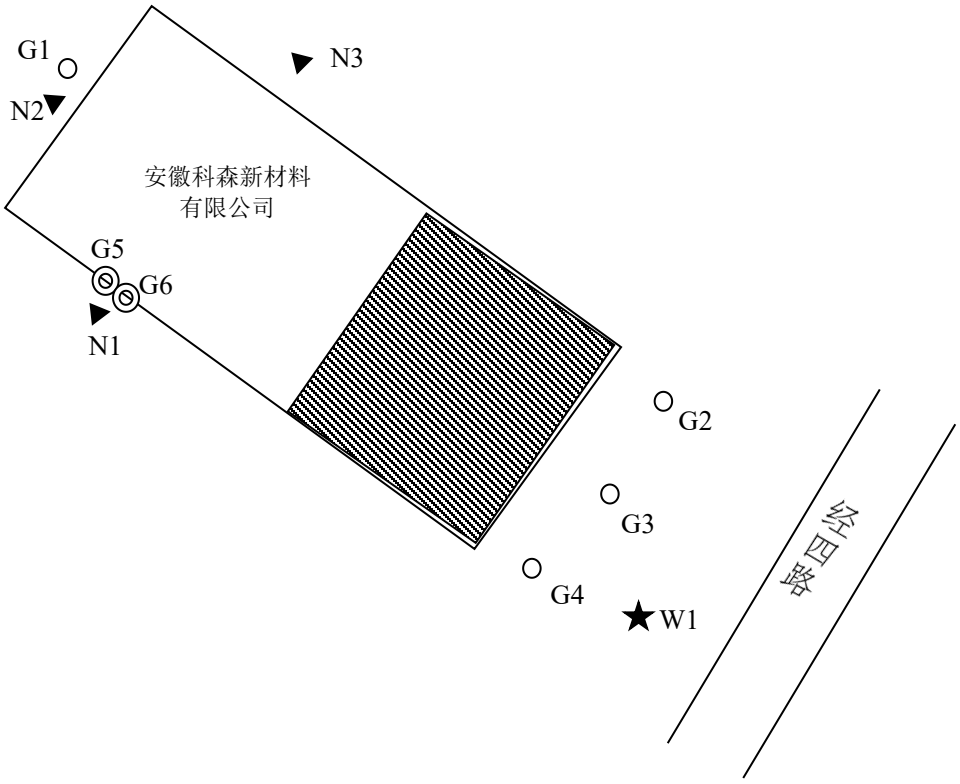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G4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G5、G6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8）

日期 项目		2020.10.27	2020.10.28
设计日产量（t）	塑料袋	2.7	2.7
实际日产量（t）	塑料袋	2.4	2.6
生产负荷（%）		88.9	96.3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厂区废水排口（2020.10.27）	09:16	7.36	247	51	24.3	98.8
	11:39	7.51	256	54	22.5	89.7
	14:10	7.42	233	48	21.1	90.9
	16:33	7.47	221	52	23.7	99.5
	均值/范围	7.36~7.51	239	51	22.9	94.7
	标准限值	6~9	300	250	3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排口（2020.10.28）	08:41	7.73	230	49	25.4	82.9
	11:05	7.64	219	53	22.8	96.2
	13:31	7.68	243	50	24.9	92.2
	15:56	7.59	259	55	26.2	106
	均值/范围	7.59~7.73	238	52	24.8	94.3
	标准限值	6~9	300	250	3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10.27	09:20~10:31	0.85	1.96	2.06	1.94
	11:42~12:53	0.92	1.96	2.00	1.94
	14:14~15:25	0.87	1.94	1.83	1.85
最大浓度值		2.0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10.28	08:45~09:56	0.96	2.00	1.95	2.10
	11:09~12:20	0.93	2.12	1.99	1.95
	13:36~14:47	0.97	1.99	2.02	1.88
最大浓度值		2.1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0.27	09:20~10:31	2.0	西北风	101.9	16.4	晴
	11:42~12:53	2.0	西北风	101.7	20.6	晴
	14:14~15:25	2.1	西北风	101.7	20.4	晴
2020.10.28	08:45~09:56	2.3	西北风	102.0	16.3	晴
	11:09~12:20	2.2	西北风	101.9	18.4	晴
	13:36~14:47	2.3	西北风	101.8	20.4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0.27				2020.10.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36~11:36	11.4	0.049	4270	10:01~11:01	11.0	0.048	4286
		13:06~14:06	11.2	0.048	4311	12:26~13:26	10.6	0.046	4334
		15:28~16:28	11.2	0.048	4243	14:51~15:51	11.1	0.047	4236
非甲烷总烃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6~11:36	3.03	0.014	4588	10:01~11:01	4.28	0.020	4530
		13:06~14:06	3.12	0.014	4536	12:26~13:26	3.81	0.017	4489
		15:28~16:28	3.06	0.014	4509	14:51~15:51	4.43	0.020	4411
		最大值	3.12	0.014	4588	最大值	4.43	0.020	4530
		标准限值	50	1.5	/	标准限值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排放标准；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0.27				2020.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南厂界外 1m	16:42	63.1	22:21	51.4	16:07	62.7	22:26	50.8
西厂界外 1m	16:45	60.5	22:24	50.0	16:10	59.2	22:29	49.6
北厂界外 1m	16:48	56.5	22:27	50.7	16:13	57.2	22:32	50.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建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控制总量为：0.24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4t/a	0.247t/a	达标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10.27	10:36~11:36	0.049	0.014	71.4
		13:06~14:06	0.048	0.014	70.8
		15:28~16:28	0.048	0.014	70.8
	2020.10.28	10:01~11:01	0.048	0.020	58.3
		12:26~13:26	0.046	0.017	63.0
		14:51~15:51	0.047	0.020	57.4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5.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印刷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四周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8.5m^2，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控制总量为：0.458t/a，经监测本项目排放总量为 0.144t/a。

续表九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2 号）《关于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5 用水说明；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7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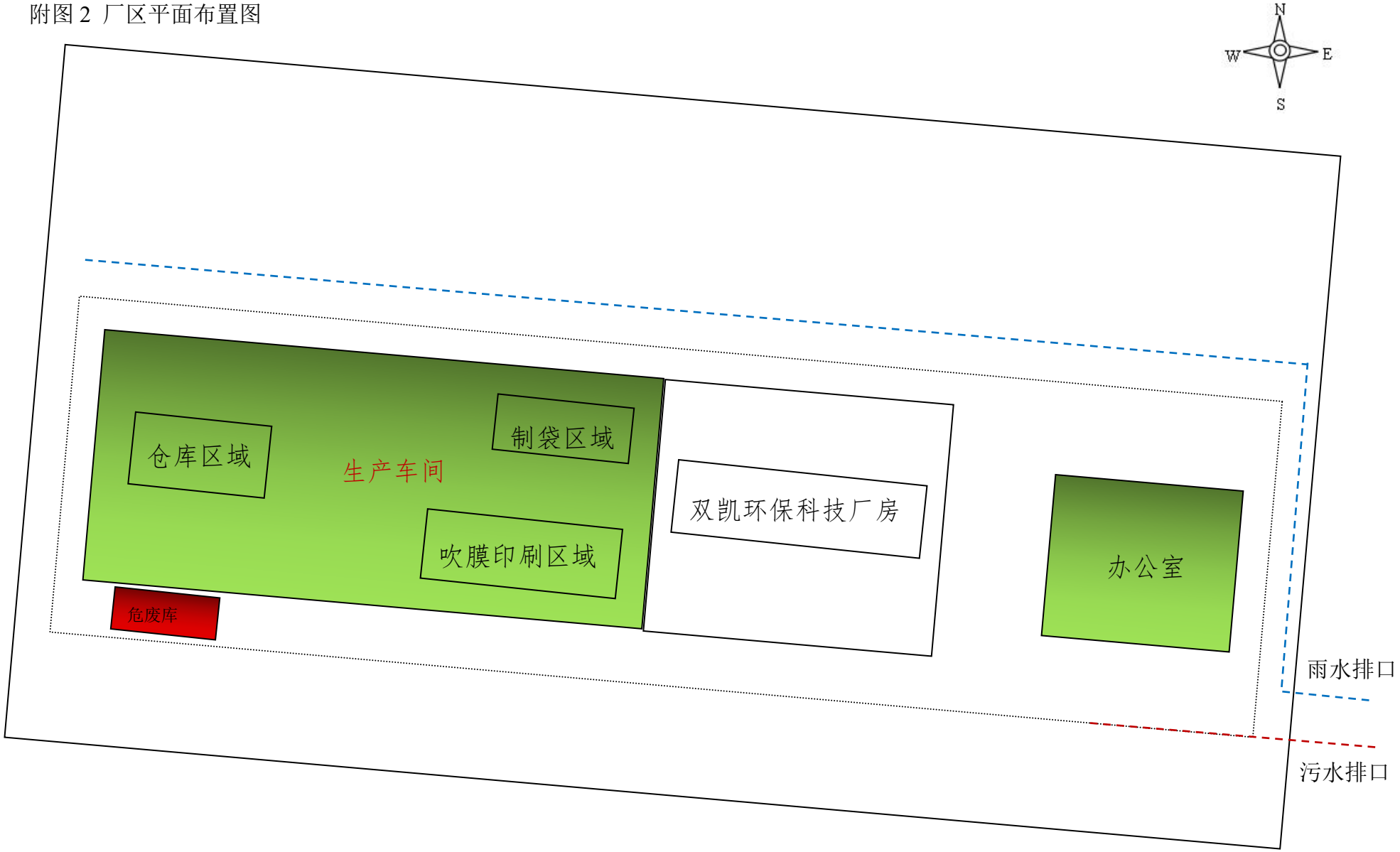
附件8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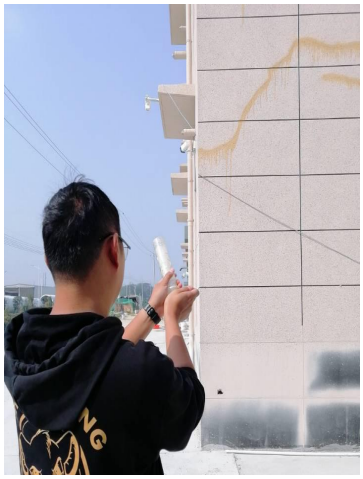
G1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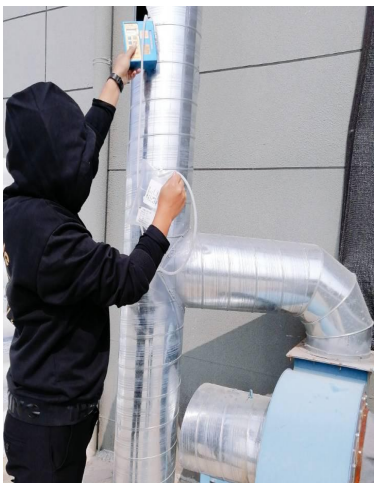
G3



G4



G5



G6



N1



N2



N3


时 间：2020.10.27 19:58
地 点：安庆市·程家同
海 拔：25.0米
经纬度：30°49'52"N,116°53'18"E
今日水印
– 相机 –

N2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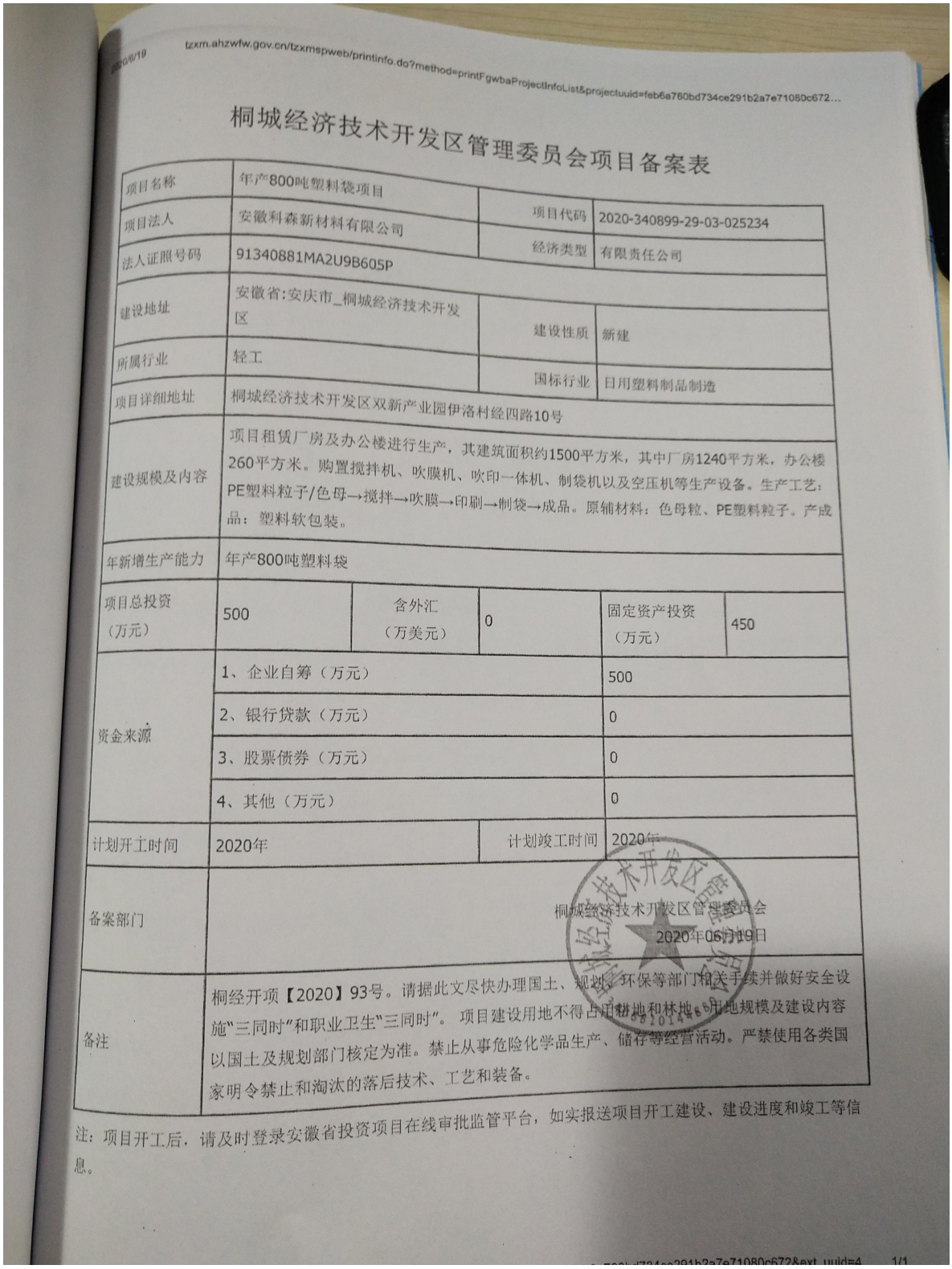

时 间：2020.11.09 星期一
地 点：·
经纬度：32°31'33"N,116°6'3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N3 夜


时 间：2020.10.27
地 点：安庆市·安徽盈科包装有限公司
经纬度：30°30'333"N,116°88998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W1

附件1 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2020/6/19 tzxm.ahzwfw.gov.cn/tzxmspweb/printinfo.do?method=printFgwbaProjectInfoList&projectuuid=feb6a760bd734ce291b2a7e71080c672...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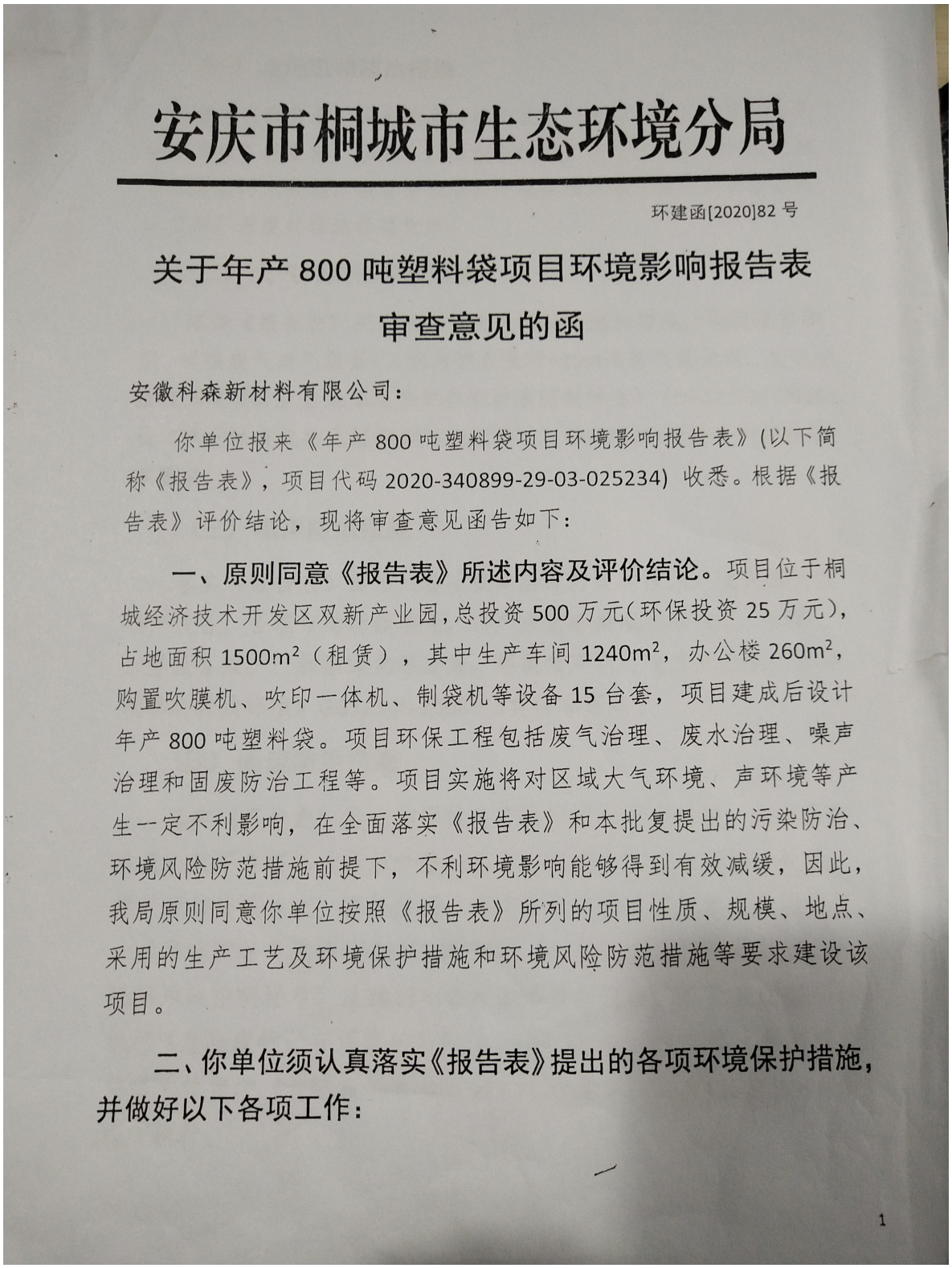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		
项目法人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40899-29-03-025234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81MA2U9B605P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其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其中厂房1240平方米，办公楼26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吹膜机、吹印一体机、制袋机以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PE塑料粒子/色母→搅拌→吹膜→印刷→制袋→成品。原辅材料：色母粒、PE塑料粒子。产成品：塑料软包装。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塑料袋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06月19日				
备注	桐经开项【2020】93号。请据此文尽快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并做好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林地，用地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国土及规划部门核定为准。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1/1

附件2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2号）《关于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0]82 号

关于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899-29-03-025234) 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租赁），其中生产车间 1240m²，办公楼 260m²，购置吹膜机、吹印一体机、制袋机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车间印刷、吹膜废气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2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7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3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2U9B605P）

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年9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81MA2U9B605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2U9B60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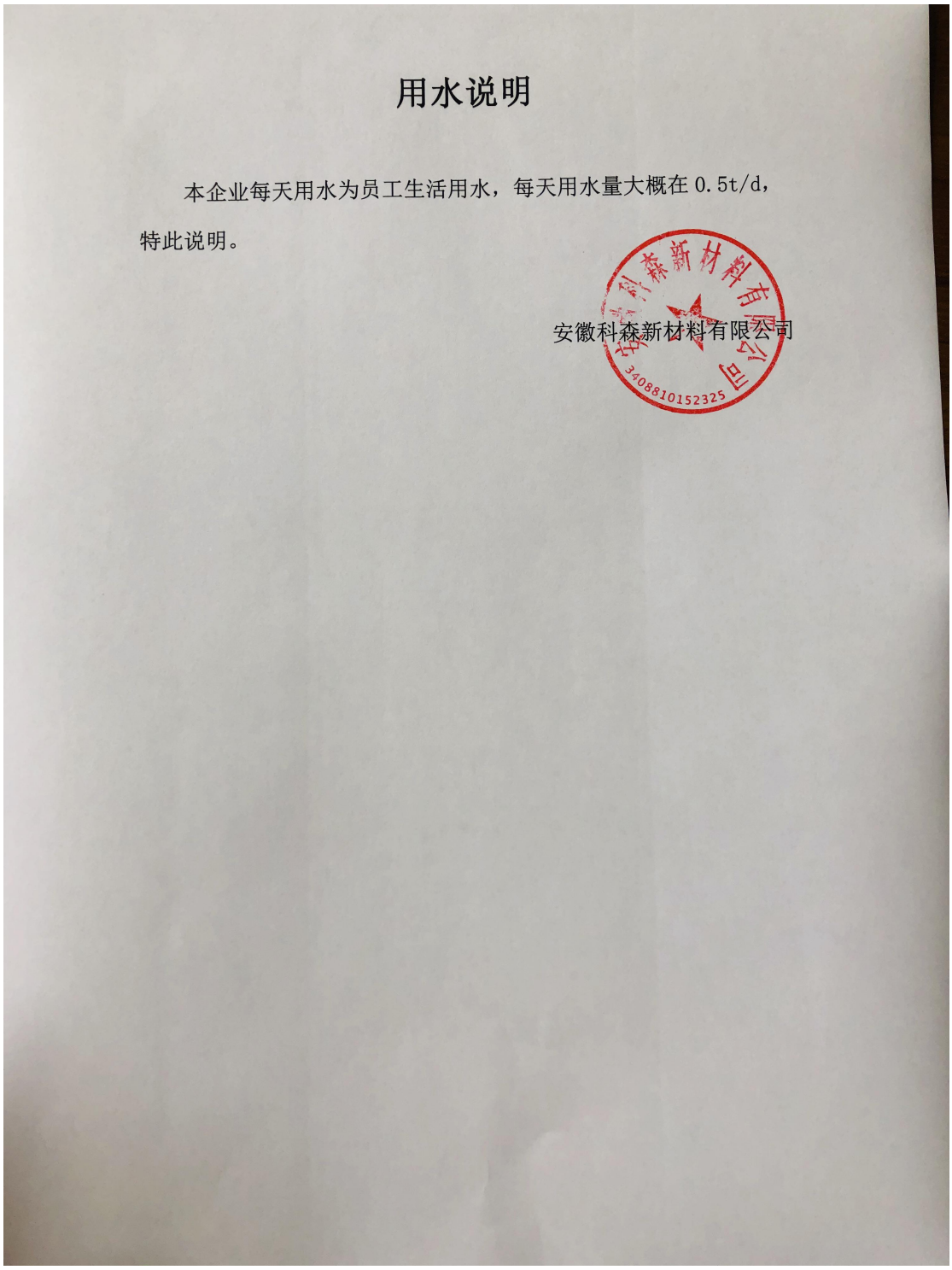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	数量（台）
1	吹膜机	3	3
2	吹印一体机	4	4
3	搅拌机	2	2
4	制袋机	5	5
5	空压机	1	1



附件5 用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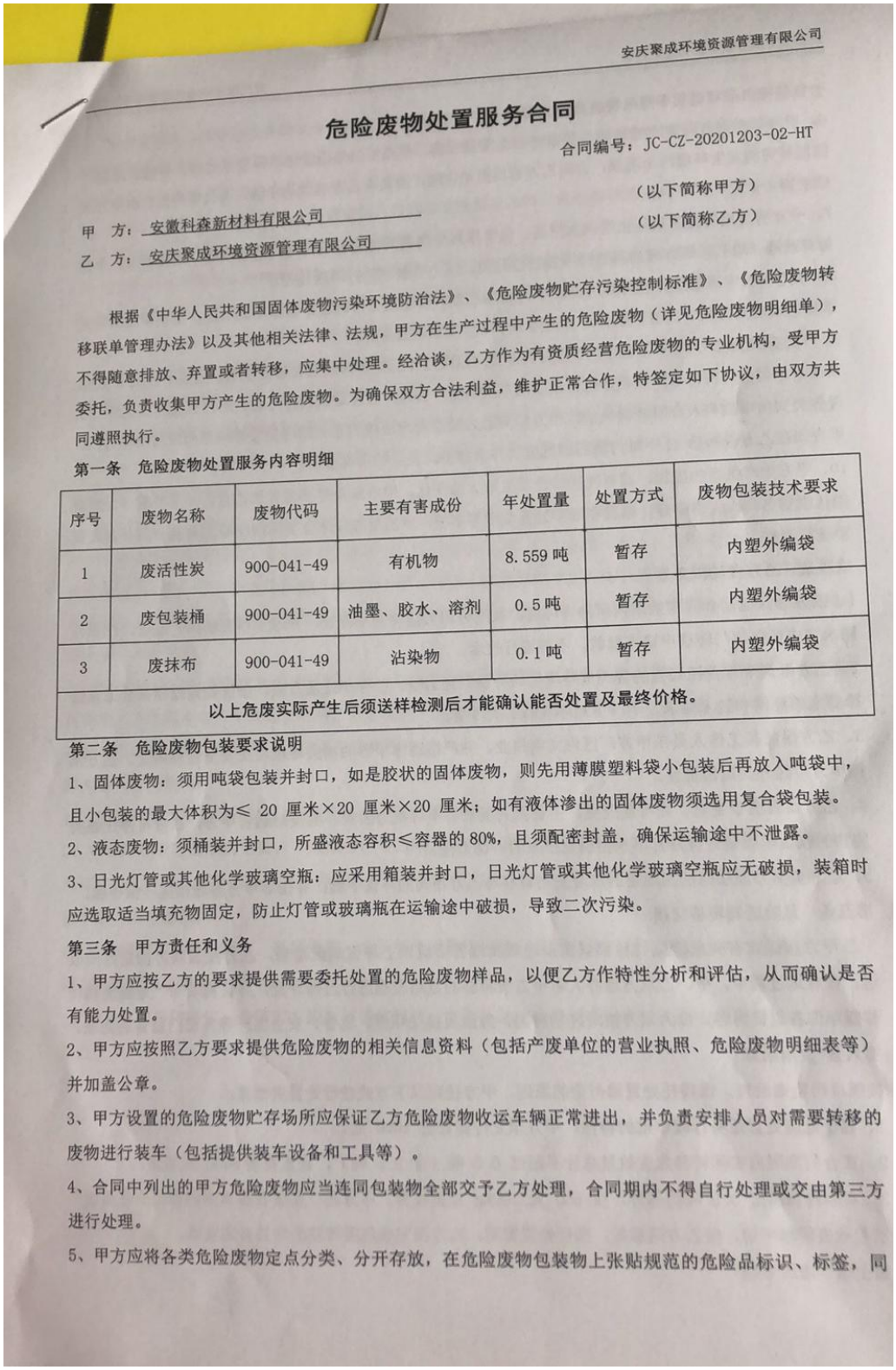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0.5t/d，特此说明。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6 危废合同及资质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01203-02-HT

甲　方：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8.559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墨、胶水、溶剂	0.5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3	废抹布	900-041-49	沾染物	0.1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

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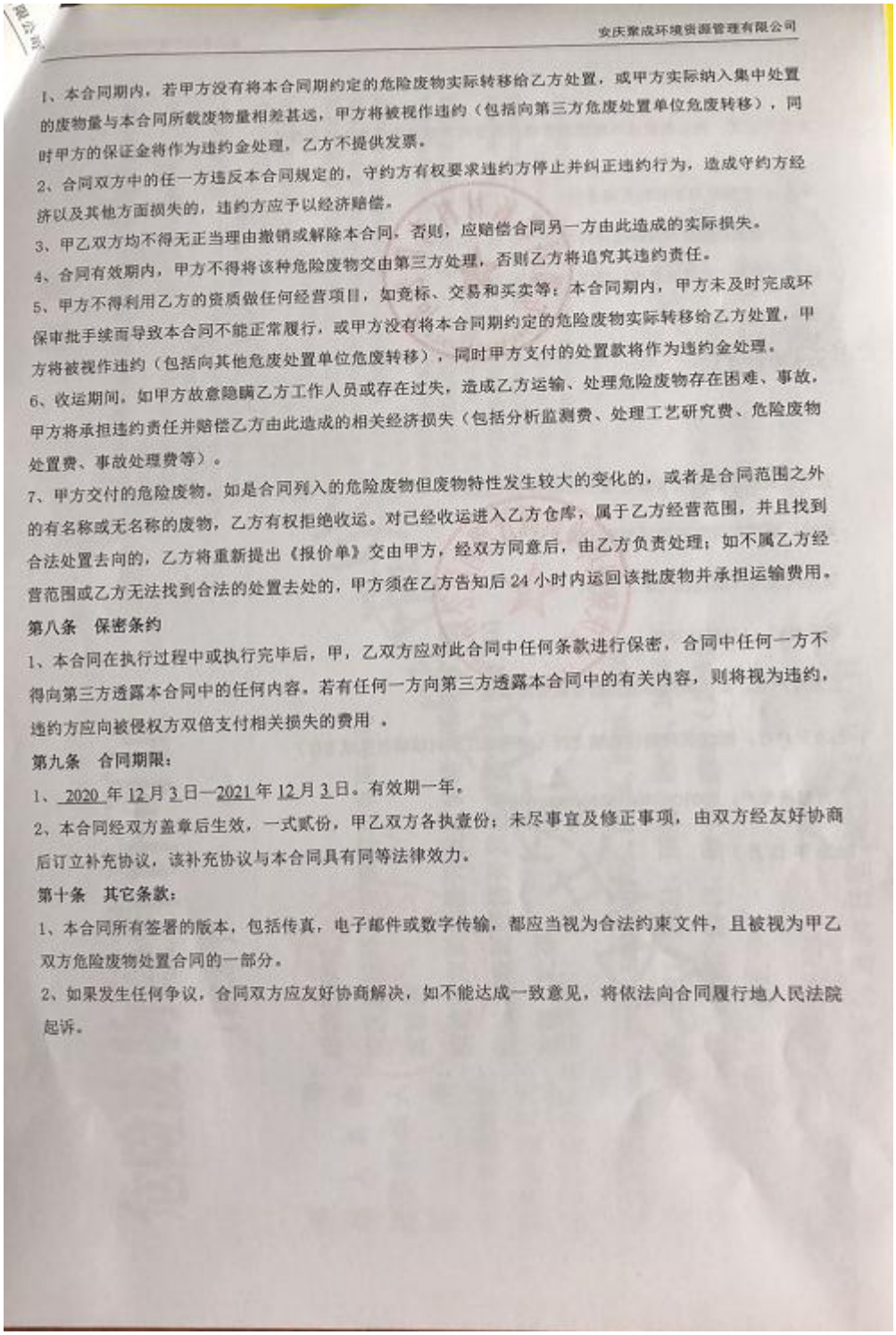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 6000 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 0.5 吨（含 0.5 吨），处置费按6000 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 0.5 吨的部分，按 650 元/100kg 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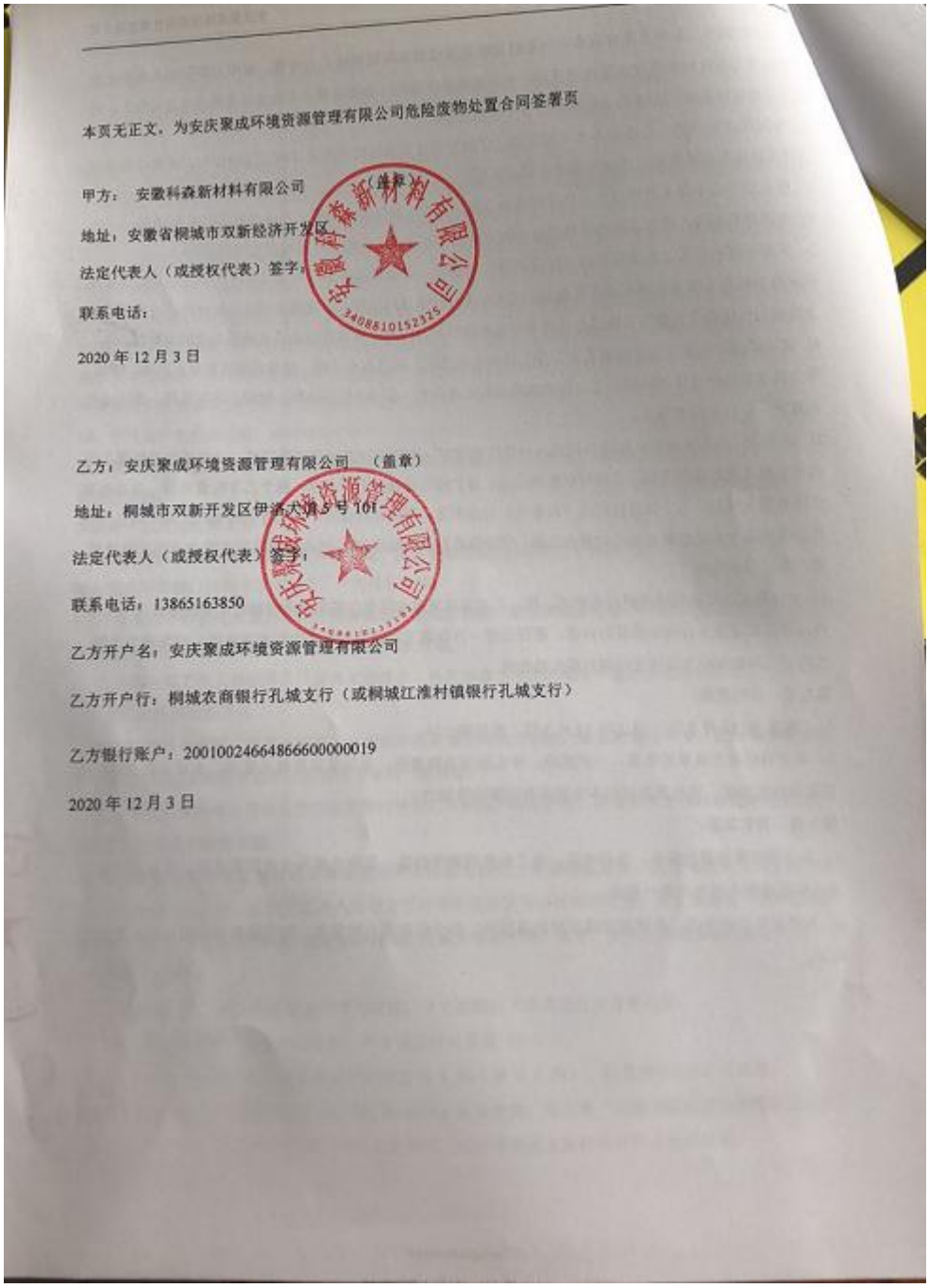
1、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65163850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0 年 12 月 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法 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和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497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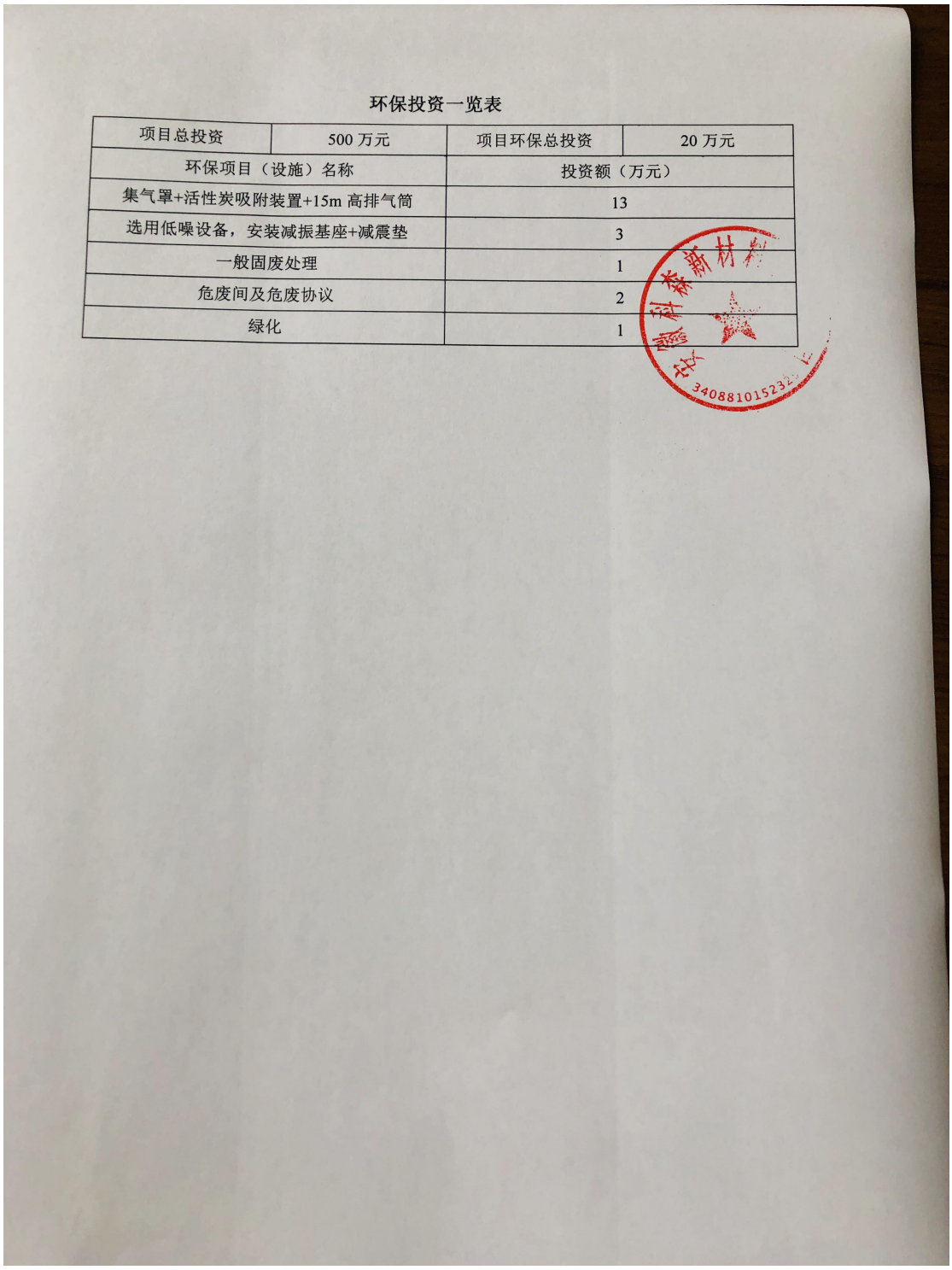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吊销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3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		3	
一般固废处理		1	
危废间及危废协议		2	
绿化		1	

附件8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10.27	2020.10.28
设计日产量（t）	塑料袋	2.7	2.7
实际日产量（t）	塑料袋	2.4	2.6
生产负荷（%）		88.9	96.3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102306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

地址 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区伊洛村经四路 1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1*2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27~2020.10.28	检测日期	2020.10.27~2020.11.02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浊，灰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0.10.27	厂区废水排口	09:16	7.36	247	51	24.3	98.8
		11:39	7.51	256	54	22.5	89.7
		14:10	7.42	233	48	21.1	90.9
		16:33	7.47	221	52	23.7	99.5
2020.10.28	厂区废水排口	08:41	7.73	230	49	25.4	82.9
		11:05	7.64	219	53	22.8	96.2
		13:31	7.68	243	50	24.9	92.2
		15:56	7.59	259	55	26.2	10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27~2020.10.28	检测日期	2020.10.28~2020.10.29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0mG4
2020.10.27	非甲烷总烃	09:20~10:31	0.85	1.96	2.06	1.94
		11:42~12:53	0.92	1.96	2.00	1.94
		14:14~15:25	0.87	1.94	1.83	1.85
2020.10.28	非甲烷总烃	08:45~09:56	0.96	2.00	1.95	2.10
		11:09~12:20	0.93	2.12	1.99	1.95
		13:36~14:47	0.97	1.99	2.02	1.88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0.27	09:20~10:31	2.0	西北风	101.9	16.4	晴
	11:42~12:53	2.0	西北风	101.7	20.6	晴
	14:14~15:25	2.1	西北风	101.7	20.4	晴
2020.10.28	08:45~09:56	2.3	西北风	102.0	16.3	晴
	11:09~12:20	2.2	西北风	101.9	18.4	晴
	13:36~14:47	2.3	西北风	101.8	20.4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27~2020.10.28	检测日期	2020.10.28~2020.10.29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0.10.27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36~11:36	11.4	0.049	4270	/
			13:06~14:06	11.2	0.048	4311	
			15:28~16:28	11.2	0.048	4243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6~11:36	3.03	0.014	4588	15
			13:06~14:06	3.12	0.014	4536	
			15:28~16:28	3.06	0.014	4509	
2020.10.28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01~11:01	11.0	0.048	4286	/
			12:26~13:26	10.6	0.046	4334	
			14:51~15:51	11.1	0.047	4236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1~11:01	4.28	0.020	4530	15
			12:26~13:26	3.81	0.017	4489	
			14:51~15:51	4.43	0.020	4411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10.27~2020.10.28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3、2.4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0、2.1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10.27		2020.10.28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42	63.1	16:07	62.7
N2	西厂界外 1m		16:45	60.5	16:10	59.2
N3	北厂界外 1m		16:48	56.5	16:13	57.2

5、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1~表 5-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5-3，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43mg/L、251mg/L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3mg/L、227mg/L	1.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实验室平行样 97.9mg/L、99.7mg/L	0.9%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81.4mg/L、84.4mg/L	1.8%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4.2mg/L、24.3mg/L	0.4%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5mg/L、25.9mg/L	1.8%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2mg/L	105±5mg/L	B1907191-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mg/L	4.91±0.40mg/L	B1903063-BY400124	合格
氨氮	0.808mg/L	0.800±0.080mg/L	自配标准溶液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0.27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0.28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 5-4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0.27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10.28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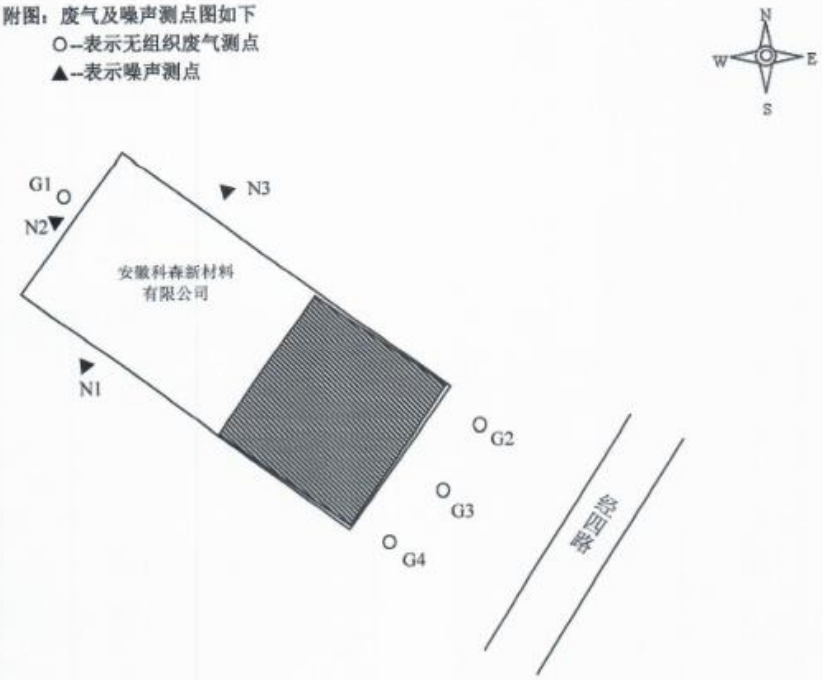
表 5-5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0.27	总烃：15.7641ppm	15.9ppm	自配	0.9%	10%	合格
		甲烷：16.3646ppm		自配	2.9%	10%	合格
		总烃：4.1051ppm	3.9750ppm	自配	3.3%	10%	合格
		甲烷：4.1743ppm		自配	5.0%	10%	合格
	2020.10.28	总烃：16.2387ppm	15.9ppm	自配	2.1%	10%	合格
		甲烷：16.4627ppm		自配	3.5%	10%	合格
		总烃：4.1782ppm	3.9750ppm	自配	5.1%	10%	合格
		甲烷：3.9843ppm		自配	0.2%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11.12　　日期：2020.11.12　　日期：2020.11.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99-29-03-02523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53′18″，北纬 30°49′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袋			环评单位	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城市亿通环保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城市亿通环保工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81MA2U9B605P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9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MA2U9B605P		验收时间	2020.10.27~2020.10.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8	300	/	/	0.02856	/	/	/	/	/	/
	氨氮	/	23.8	30	/	/	0.002856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43	50	/	/	0.144	0.247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项目建筑面积1500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6月19日取得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20年08月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2号）对《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年10月，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340881MA2U9B605P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二、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吹膜机3台、吹印一体机4台，搅拌机2台，制袋机5台，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安装，距离减衰以及绿化吸声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8.5m^2，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经现场勘查企业建设危废库建设8.5m^2，已做防腐防渗，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65.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吹膜、印刷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四周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8.5m^2，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45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44t/a满足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			
会议地点	桐城市			
时间	2020.12.12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杨秋国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09663038
验收技术组	徐开亭	安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56558760
		安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70556163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家根	安徽海相检测	业务经理	13665562175
	杜大为	安徽海相检测	-	1885606846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2月12日，本项目在桐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

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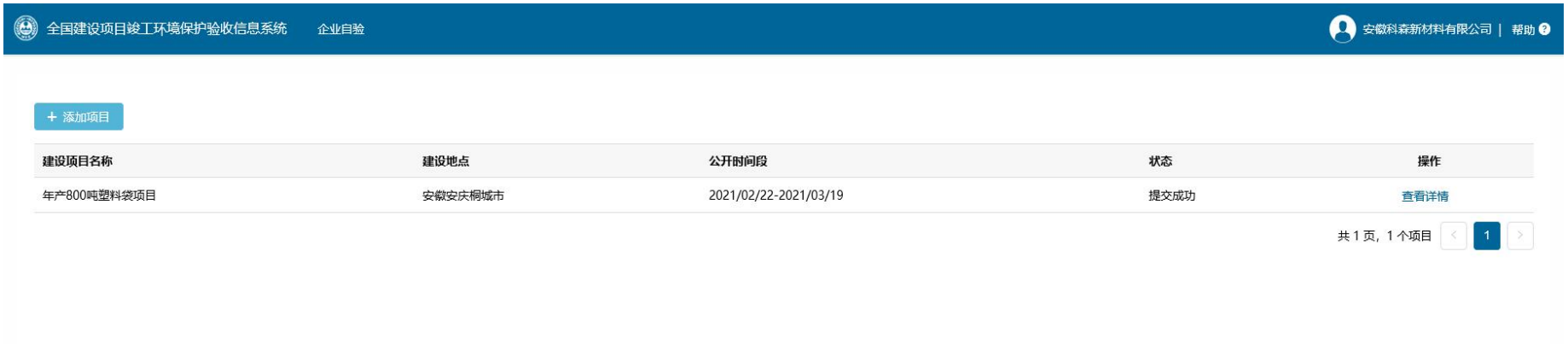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ahhhjc.cn/display/278750.html
手机收藏夹 网址导航 Zoho Doc 排污许可证 环保部标样 博雅地名网 iWeb智能 安徽海恒检 中国化学品
环球军事新闻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讯动态 检测项目 法律法规 客户留言 联系我们 人才招聘
中国计量认证专业CMA检测 数据准确，服务优质
热点推荐词： 生活饮用水检测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 资讯动态 > 项目公示
资讯动态
新闻资讯
项目公示
行业动态
企业资讯
庆祝世界标准日"用标准保护...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中德芜...
安徽锐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呼吁室内空气污染应与雾霾...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开
文字： [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1/2/22 浏览次数： 18 一键分享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开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项目建筑面积1500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2020年06月19日取得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20年08月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2号）对《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年10月，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340881MA2U9B605P001Y。
2020年12月12日，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桐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予以公示。
建设单位：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村经四路10号
公示时间：2021年2月22日起开始公示（至少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联国
联系电话：18009663038
/u/7f8e7667-b3e0-4f9c-ba75-99d7bb7fcdd6/file/637633377936562375975l.pdf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安徽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
安徽安庆桐城市
2021/02/22-2021/03/19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1 个项目
1